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宴會廳六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

完全刪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第10.1條中調整事項的範圍：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倘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更改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該等修訂須由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惟作出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如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者)須與緊接上述調整前該承授人持有購股權獲行使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承

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其經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高於該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該項變動。本段內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終局、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並由以下內容替換：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派付股息及／或發行紅股，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倘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更改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c)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d) 行使價，

該等修訂須由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惟作出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如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者)須與緊接上述調整前該承授人持有購股權獲行使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其經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高於該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該項變動。本段內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終局、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2. **動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調整事項(定義見通函)以延伸至經修訂調整事項(定義見通函)，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在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或發行紅股時將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s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第30幢

公司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2樓2202-2203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指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iv)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